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文獻館志工隊管理考核及獎勵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立文獻館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7 點條文；刪除第 8 點條文；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下達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立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規範志工服勤及獎勵參與，依臺北市立文獻館志工隊設置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考核方式：

依志工之出勤簽到及其表現為考評依據，其考核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勤時數計算：每次服勤三小時。

定點服勤九時至十二時或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、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。

動線導覽每場次三小時。

（二）下列情形本館記錄違規：

1. 導覽時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或配戴志工證者，記錄違規一次。

2. 服勤有遲到、早退三十分鐘以上情況者，核實計算服勤時數，不支給交通、餐費代金。三次遲到、早退情況者，記錄違規一次。

3. 服勤未依班表到勤而致缺班者，記錄違規一次。

三、志工請假規定：

（一）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，須填報請假單。

（二）因故申請一年長假，得由本館同意，延長以一年為限。

（三）每年年底考核時，得由本館評量是否繼續留任。

四、志工考核獎懲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由志工隊行政組彙整志工出勤紀錄，於年終彙送本館核定。

（二）具特殊事蹟之志工，由業務承辦人列舉具體事實，年終送本館彙整考評之。

（三）每年考核作業於志工大會前完成，俾於大會時對績優志工進行表揚之。

五、志工獎項及受獎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卓越獎：具特殊事蹟，由業務承辦人列舉具體事實簽奉臺北市立文獻館館長核定者。

（二）榮譽獎：當年度服勤時數滿二百小時以上，且無違規之紀錄者。

六、志工之表揚獎勵可採下列方式：

- (一) 於志工大會或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公開表揚。
- (二) 依相關規定推薦，報請內政部、文化部、臺北市政府或相關社團、公益機構公開表揚。

七、志工考核：志工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本館核定後，解除其志工資格。且於調查期間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權一個月至六個月。

- (一) 涉及違反志願服務法、本要點或觸犯國家法律等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二) 怠忽職責、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或其他影響本館聲譽者。
- (三) 全年服勤時數未達本館規定標準者。
- (四) 違反服勤規定，年度違規紀錄達五次而未能改善者。
- (五) 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無故不到累計三次者。
- (六) 假借本館名義私自招攬導覽活動圖利者。
- (七) 私自接受或向民眾收取服務或導覽解說費用。
- (八) 其他有損本館形象之不當言論或行為，經本館及幹部會議共同認定者。